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 TAICO INC.（以下简称“TAICO”）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工作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

- 1、公司名称：TAICO INC.
- 2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美国
- 4、主营业务：水处理制剂的进口、存储和销售
- 5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,243,582.95	4,551,687.24
负债总额	5,659.50	147,277.64
净资产	4,237,923.45	4,404,409.60
项目	2021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0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386,276.97	16,978,068.96
净利润	-139,030.25	-50,278.55

二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的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考虑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 TAICO。

本次注销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TAICO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已与美国分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能够顺利完成美国产品的清关、储存和销售。TAICO 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 TAICO 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的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考虑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。公司此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。公司已与美国分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能够顺利完成美国产品的清关、储存和销售。TAICO 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